

# 北京舞蹈学院 2025 年校园 保安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包号: BMCC-ZC25-0458



采购人:北京舞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1432-XM001
- 2. 项目名称: 北京舞蹈学院 2025 年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7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舞蹈 学院 2025 年校园保 安服务项 目	277	1 项	依照学院规定与管理要求, 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 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 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 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主 要承担校园安保、突发事件 与防恐、微型消防站、重大 活动安保等工作等·····其他 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	7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1:30</u>,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座 1706 第五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相关操作如下:
-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注册: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 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5) 下载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用途",例如: ZC25-\*\*\*保证金或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7.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 010-82370045;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 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z jq@zbbmcc. com 联系。
  - 8. 本项目招标编号: BMCC-ZC25-045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舞蹈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689361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座 17层 09室

联系方式: 010-82370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夏经理、周经理、吕绍山

电 话: 010-61192219、136010157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0	<b>老口目</b> 机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走台馬」科研仪备及备本购项目: □是
2. 3	特別	■否
		■ <b>一</b>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0.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4. 1	样品	□需要
	,,,,,,	(3)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应单独密封,于投标当日随投标
		文件一同提交;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接
		代理机构通知退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代理机构自行处
		理;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代理机构移交采购人
		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75   13   17   1 <b>5</b>   13   12   12   13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01	北京舞蹈学院 2025 年校园保安 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报价	个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具体情形:	
			E金金额:	
		01 包_33		
			E金收受人信息: 尔: 北京明德致信咨	<b>海</b> 左阳 八司
12. 1				
			丁: 中国上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 例如:		
			XX 保证金或服务费	0
			设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		
		描件发送到 zjq@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		
12. 6. 2		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投标保证金	邮件格式	<b>代:</b> 招标编号+退还拉	<b>设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b>
		采购合同	ī .	
				<b>‡</b> ; (2) 招标编号; (3) 中标供
		7—1 4 — 1	r; (4) 采购合同签	
			E金可以不予退还的	其他情形:
		□无	1 休桂式	
			具体情形: 开标之只与到投标;	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
				月双朔侧削,12个八四日为原四
12. 7. 2		撤销投标	示文件的;	
		(2)投	标人以他人名义投	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	<b>作假的,投标人</b> 提交	E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
		失实资料	斗的;	
		(3)除	因不可抗力或招标》	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



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	\  =  44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	前回的;
	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b>.</b>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	: 1份。
电子版的规定载体: U 盘,每份 U 盘均需提	供投标文件的
14.1   投标文件份数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的 PDF 文本格
式。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	一致。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
人:	
■否	
22.1 确定中标人 二是	
22.1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b>\:</b>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	分高者为中标
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u>J:</u>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25.5   分包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823700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	工大厦B座
1709 室(z jq@zbbmcc.com)。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一、	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沟	孚 5%向中标人收
		<u>取;</u>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 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1.0%=1 万元(500-100)万元×0.7%=(1000-500)万元×0.55%(5000-1000)万元×0.35%(6000-5000)万元×0.2%合计收费=1+2.8+2.75+1	(有标底的含标底)服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前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 =2.8万元 =2.75万元 %=14万元 5=2万元	务的,可按规定标 例如:某工程招标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u> <u>缴纳代理服务费</u> 。	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属	句采购代理机构

8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司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 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 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 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



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 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 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 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 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 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 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3.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 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



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 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 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



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 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 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 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或构 理机 组。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当此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对表。为证的分包。一个企业,是体验,是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个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监狱企业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方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自确企本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分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级是供本表身单位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位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变形之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至至少的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有一方符合本表的其他特定的,或是本表的其他特定的,或是不是的,不是不是的。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也的进行服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的供应的发展,实现,以联合体的共享的,或是有关的,或是是的。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而是的的,应当按低的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原件《联合》 化基础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 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操制性规定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5)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



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 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 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评审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	类似项目 案例	5	审查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3	服务方案	2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①进驻接管时间方案、②整体设想策划、③各服务区域安保方案、④规划布局、⑤配套设施及安保服务特点描述、⑥机动岗执勤方案与承诺),针对以上六个子项,分项细则如下,每个子项4分,合计24分: (1)方案清晰完整,全面具体得2分;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细化不足得1分;方案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细化不足得1分;方案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2)内容措施准确,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2分;内容措施针对性不足,部分适用得1分;内容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4	公司管理制度	21	综合审查投标人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要求包含①日常管理制度、②管理机构图、③岗前培训制度、④保安工作考核制度、⑤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⑥安全管理制度、⑦岗位纪律管理方面进行评审,每一个分项方案占3分,满分21分,针对每个分项方案评审细则如下: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3分;阐述不够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阐述有较大缺陷或适用性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本项满分21分。
5	日常培训考核方案	10	综合审查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①定期培训计划安排、②各项业务知识及技能、③紧急预案演练、④培训方式、⑤培训考核方案。每一个分项方案占2分,满分10分,针对每个分项方案评审细则如下: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2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阐述简单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本项满分10分。
6	服配 员色的 家人角任方	14	1. 项目经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综合审查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项目组成人员经验丰富、项目组成人员分工合理、明确,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队伍要求,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方案包括(①投入的持证人员数量及匹配情况(符合岗位要求)、②专业能力(经验)情况、③岗位安排、④服务流程等),共四个分项评审内容,针对每个分项共3分,评审细则如下:每项阐述完备详尽,配置齐全或安排合理、措施得当,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配置齐全但匹配度有缺陷或保障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配置或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12分。
7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	9	综合审查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包括(各类突发事件与防恐处理方案、大型活动安全保卫、临时人员更换等): (1)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合理、响应时间迅速,针对性程度高,全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9分; (2)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方案相对完整,响应及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3)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方案一般,响应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4)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方案简单,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8	监督检查 考核及激 励方案	7	监督检查考核及激励方案 监督检查考核及激励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 7 分; 监督检查考核及激励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 较好得 4 分; 监督检查考核及激励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 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舞蹈学院是一所国内外知名的高等艺术院校,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万寿 寺路1号。校园现有南门、西南门和西门供人员、车辆进出校园。校园内有大 型演出的剧场和多个排练场所,经常有大型演出活动。

#### 二、保安服务项目岗位需求(2025年)

编号	岗位地点	岗•人 数	值勤要求
1	学院南门	2/8	双岗,24小时,其中班长1人。
2	学校西门	1/4	单岗,24小时,其中班长1人。
3	附中楼门	1/4	单岗, 24 小时。
4	指挥中心安防、消 防值班	2/8	双岗,24 小时,女,其中班长 1 人, ☆均持有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5	校园巡逻	2/8	双岗,24小时,其中班长1人。
6	行政楼门	1/4	单岗,24小时,其中班长1人。
7	图书馆楼门	1/2	单岗, 14 小时 (8-22 时)。
8	机动岗	根括务定	用于学院及教学院系组织的在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等场所的演出及活动;研究生、本科与附中的招生及艺术类统考;重要临时活动的安保;负责微型消防站、反恐防暴小分队日常培训演练,公安、消防等上级部门的检查及紧急拉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包含所有校方需要提供安保服务的各类活动,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具体详见第八项:北京舞蹈学院机动岗安保执勤任务。
9	项目副经理	1	8 小时值守, 24 小时电话服务。



10	项目经理	1	8 小时值守, 24 小时电话服务。
合计		40	注:不含机动岗

#### 三、校园安保项目需求

依照学院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主要承担校园安保、突发事件与防恐、微型消防站、重大活动安保等工作。

#### 1、质量目标要求

- 1.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学院 校区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 1.2 依法办事, 文明执勤, 严格管理, 保障学院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 1.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 2、职责要求
  - 2.1 校园内治安、门岗执勤及安防监控和消防中控值守等工作。
  - 2.2 校园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门卫周边、张贴物的管理等。
  - 2.3 校园内治安巡逻检查。
- 2.4 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 2.5 积极配合学院保卫部门处置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对案件的排查。
- 2.6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同时,担负微型消防站(6 人)、反恐防暴小分队(6人)常年教育培训、训练演练,并做好公安、消防等上级部门的检查及紧急拉动。
- 2.7 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配合学院开展安全教育和 提示。
  - 2.8 发现并及时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
  - 2.9 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安保工作。
  - 2.10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院临时交办的任务。
  - 3、服务要求
  - 3.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院与师生的人身和



财产安全。

- 3.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 警惕、有礼有节。
  - 3.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3.4 依法办事, 文明执勤, 不与师生发生争吵, 杜绝与师生发生冲突, 禁止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 3.5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必出。
  - 3.6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4、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4.1 从学院安全实际出发,定期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 4.2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管理团队,明确逐级责任人,负责日常保安 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 4.3 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探亲休假等,导致保安员加班而出现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4.4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离职保安在 工作岗位上逗留。
- 4.5 投标人向学院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 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承担配置人 员所有费用。
  - 4.6 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京务工所需的各类证件。
- 4.7项目经理要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管理教育,确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 5、工作要求
- 5.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院规定要求,在学院主管单位指导下独立运作, 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5.2 投标人中标后应与学院主管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及时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 5.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 四、人员队伍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政审合格。



- 2、服从学院的工作安排,遵守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
- 3、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口齿清楚。
- 4、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 5、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具备普通话和文字表达能力。
- 6、经专业培训机构安保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护器械进行处置问题的能力。其中,指挥中心安防监控室和消防中控室值班员需持有消防、安防考试合格的上岗证。
  - 7、项目经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形象好,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能力。
- 8、所有保安队员(含项目经理)不得具有可能对工作造成影响的不良嗜好, 不得在外兼职。
  - 9、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 10、以上相关条件都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人员条件经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上岗。

#### 五、岗位职责

- (一)项目经理(副经理)职责:
- 1、组织安排勤务工作,负责日常工作的检查及各组队员执勤情况的考核。
- 2、负责全队的工作、学习、训练等管理工作,做好上传下达的落实工作。
- 3、及时准确传达上级领导部署的工作,负责各班组实施各项任务指令及义 务消防队、应急队伍的组织、管理工作。
- 4、与各班组长、主管领导保持联系,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领导。
- 5、组织召开班队会议,布置任务、勤务、评比等工作,做到时间、人员、 内容、效果四落实,并做好记录。
- 6、做好思想教育工作,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队伍中出现的问题。
  - 7、负责统计考勤,检查执勤记录。
- 8、掌握消防设施、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的配置性能及位置。并组织保安员 学习、训练操作。
  - 9、遇到火灾、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及时进行现场处置,组织



人员控制事态的发展, 作好现场保护工作。

#### (二)保安员职责:

-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要求,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公司内部治安秩序。
- 2、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维护学院的生产、经营、生活秩序,保护师生人 身及财产安全。
  - 3、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内部机密,维护公司及学院的社会声誉。
- 4、认真落实门卫、守护、巡逻制度,及时清理闲杂人员,对发现并排除的 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 5、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的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 内的治安隐患,立即予以处置。
  - 6、根据有关规定,执行检查、验证、纠正有违反安全的行为。
- 7、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 上级管理部门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发案现场秩序。

#### 六、各岗位要求

#### (一) 门岗值勤要求

- 1、校门岗负责门口人员核查,维护出入口的安全秩序。来访人员进入校内, 按学院要求执行。对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大门口的人员进行登记并查验出门条。
- 2、楼门岗负责盘查可疑人员,来访人员进入楼内,经核验后方可进入。对 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大门的人员进行登记并查验出门条。
  - 3、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二)巡逻岗要求

- 1、按照合同要求,24小时对校园巡逻。
- 2、按规定路线巡视检查,不留死角。
- 3、巡查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4、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进行检查防范。
- 5、防范和制止各类违反社会治安和校园管理制度的行为。
- 6、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使用电子巡更系统巡视,严格遵守使用规定,规范使用。
  - 7、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三) 指挥中心值班员要求

- 1、经培训能够熟悉掌握、使用相关设备,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具有一定的 计算机操作技能。
  - 2、能够及时发现监控区域发生的问题,会调阅相关视频录像并及时汇报。
- 3、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发挥上传下达的作用。
  - 4、能够及时布置完成交办保安队的各项工作任务。
- 5、熟悉各类预案的工作程序,能够协助学院安全保卫部门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6、安全服务热线值守及服务等值班任务。

#### 七、投标人须知的项目其他情况

- 1、本项目采购人可提供部分保安员宿舍、基本生活设施(水电、空调、床等)和部分岗勤设备(对讲机等)。
  - 2、每年的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限为准。

#### 八、北京舞蹈学院机动岗安保执勤任务

- 1、综合楼剧场演出年约 65 场, 执勤 8-12 人(二层观众席开放为 12 人,不含 4 个演出安保专席),时间 18:30—22:00。
  - 2、沙龙舞台演出年约 20 场, 执勤 2 人, 时间 18: 30-21: 30。
  - 3、黑匣子剧场演出年约 20 场, 执勤人数 3 人, 时间 18: 30-21: 30。
  - 4、附中招生7到10天, 执勤人数10人, 时间6:00-20:00。
  - 5、本科招生7到10天, 执勤人数13人, 时间6:00—18:00。
  - 6、四六级考试两次共2天, 执勤人数10人, 时间7:00—17:00。
  - 7、研究生考试共2天, 执勤人数2人, 时间7:30-11:30。
  - 8、艺考共2天, 执勤10人, 时间6:00-20:00
- 9、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敏感日(两会、六四、七五等)备勤约30天,备勤人数4人,时间8:30—17:30。
- 10、微型消防站、反恐处突应急小分队训练演习、拉动处置,各6人,每周至少1次,每次6人、30分钟
  - 11、临时重大活动,执勤人数2至6人,约15次。
  - 12、其它临时任务



注:因临时任务,中标单位从其他项目调配补充人员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单独付费。

九、服务期限: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 十、项目验收标准

- 1、验收主体:北京舞蹈学院党委保卫部(处)。
- 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每季度对投标人保安服务进行总结讲评,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保安服务进行综合评定,作为采购人支付最后一次保安费用的依据。
  -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4、验收程序: 合同到期后,根据每季度总结讲评情况给出综合服务评价, 并填写《最终验收报告》。
  - 5、验收内容:
- (1) 采购人对投标人保安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征求用人部门对投标人及 投标人保安人员的意见、建议,检查投标人保安人员、服务及其他保安工作情况;
- (2) 若采购人检查中发现投标人保安人员工作存在问题或有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如脱岗、睡觉、其他与工作无关事项),投标人应立即整改,采购人针对发现问题重点跟踪考核,规定期限内未做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出现3次以上问题的,投标人应更换相应保安人员;
- (3)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若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给采购人安全、声誉等造成严重影响,投标人要负全部责任。
  - 6、验收标准: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 7、验收结果送达单位:北京舞蹈学院党委保卫部(处)、北京舞蹈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 8、验收其他事项: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舞蹈学院 2025 年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舞蹈学院

乙方: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舞蹈学院

乙方:

鉴于甲方保安服务项目经合法招标程序,已由乙方中标,现甲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保安服务内容

- 1、甲方要求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即乙方按照校园 封闭式管理要求,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 卫,配合甲方执行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及安全技术防范工作职责,对 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 2、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根据招标文件相 关内容与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方案与承诺执行。
- 三、保安人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需满足的条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 3、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



4、工作时间: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时间为每日 24 小时(户政办、图书馆楼门岗除外)。乙方按照岗位和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所派遣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并向甲方提交保安人员花名册,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保安人员的劳动争议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校园安保服务费一年服务费金额为\_\_\_\_\_万元。保安服务费包含乙方支付给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各种补贴、职务费 50%的费用、社会保险费、风险抵押金、平日及节假日加班费、保安人员享受国家法定带薪休假的费用、残疾人保证金、招工奖励费、保安服装费(甲方对服装配置另有其他要求的需另议)、培训费、税金、工会会费及管理费用等所有安保服务费用。因临时任务,乙方从其他项目调配补充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单独付费。

####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校园安保服务款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共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第一次支付为合同执行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第二次支付为合同执行日起第四个月前 1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元;第三次支付为合同执行日起第七个月前 1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元;第四次支付为合同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 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甲方制定的《北京舞蹈学院安保外包服务质量



监督与考核管理办法》交予乙方,乙方需遵照执行。如乙方的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义务教育师生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 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留用已经离职的保安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做好对甲方的服务,并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保安员劳动合同,按月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保安服务标志并承担乙方所应负担的一切责任。
- 2、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安人员探亲休假或轮休等原因人员流动缺人时,要做到缺人不缺岗,保质保量完成安保服务任务。
- 3、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 建议。
-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实施细则和保安人员管理制度,按甲方要求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在岗培训。乙方应当承担由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 5、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仟职岗位职业资格。



- 6、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定并经甲方提出后没有改进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 7、乙方保安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对服务区范围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自然灾害事故等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并立即向甲方保卫部门报告。
- 8、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和巡逻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工作失职、不服管教等原因与甲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证据保全费等)。
-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及合同其他条款,但协商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协商未果为由而擅自终止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在双方书面协商达成一致之前,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 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 4、若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减保安岗位及相关人员,双方可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服务费。
  -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



#### 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 3、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进行严肃处理。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证据保全费等。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未达标,经甲方指正后仍未 有改观或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数量短员现象合计累计发生达三次时,甲方有权 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 务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保安服务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

#### 八、履约验收

- 1、验收主体:北京舞蹈学院党委保卫部(处)。
- 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保安服务进行总结讲评,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保安服务进行综合评定,作为采购人支付最后一次保安费用的依据。
  -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4、验收程序:合同到期后,根据每月总结讲评情况给出综合服务评价,并填写《最终验收报告》。
  - 5、验收内容:
- (1) 采购人对投标人保安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征求用人部门对投标人及 投标人保安人员的意见、建议,检查投标人保安人员、服务及其他保安工作情况;
  - (2) 若采购人检查中发现投标人保安人员工作存在问题或有用人单位提出



意见(如脱岗、睡觉、其他与工作无关事项),投标人应立即整改,采购人针对发现问题重点跟踪考核,规定期限内未做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出现 3 次以上问题的,投标人应更换相应保安人员;

- (3)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若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给采购人安全、声誉等造成严重影响,投标人要负全部责任。
  - 6、验收标准: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 7、验收结果送达单位:北京舞蹈学院党委保卫部(处)、北京舞蹈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 8、验收其他事项:无。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 4、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5、因履行本合同需向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均应采用书面方式送达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尾部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 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 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无权利人代收等,通知、函件寄出 日视为实际送达日,相关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北京舞蹈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 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 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 / 11 / 11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Е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
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sup>见</sup> 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可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分	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					
]	目的投标工作。					
二、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3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耳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7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Į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J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美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示:	_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多	<b></b>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里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	<b>件:</b>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In the board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 投标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商 采 特 商 基 商 计 企 投标 投标 统一社 制造 制造 制造 制造 分项单 分项总 品 购 本 品 商名 人名 人地 会信用 商信 商规 商地 价 价 址 代码 用码 X (元) (元) 别 位 质 求 况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注:1.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 2. 表中"制造商规模"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其他"。
- 3.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 4.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为选择投标无效):						
口无偏隔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商已对之理解和	, . ,					
				到投标无效:对合同	条款中		
的所有多		可明的偏离外,均 <sup>7</sup>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埋解和响应。)			
	招标文件条	切坛文件画式	机与文件由家	户玄桂加	2유 미디		
序号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н-Д /						
注:"偏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机与人为我们的关系之							
按你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扌	召标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己对	之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应商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u> <u>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他</u> 人从别们的,是你的负彻主即由他自政来要求的个个正立的起。相关正立(自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u>) 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山石村(光文)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u> <u>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b>:</b>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 、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为 :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 以 下 的 为 微型 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 下 的 为 微型 企 业 。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 营 业 收 入 200 万元以下 的 为 微型 企 业 。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遗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遗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 1 收 λ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 业 收 λ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 业 收 万 元 以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λ 100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 订 情 况 和 企 业 发 展 变 化 情 况 适 时 修 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u> </u>	~ \ /   \ / \ \ \ \ \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 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